大庙府发〔2021〕62号

重庆市铜梁区大庙镇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大庙镇2021年“119”消防安全

宣传月活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民委员会，镇属各办（站、所、中心），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大庙镇2021年“119”消防安全宣传月活动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各村（社区）、镇属各办站所、有关单位按照文件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重庆市铜梁区大庙镇人民政府

2021年10月11日

大庙镇2021年“119”消防安全宣传月活动方案

为了推动全社会关注消防、学习消防、参与消防,进步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和社会抵御灾害能力。根据重庆市铜梁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开展2021年“119”消防宣传月活动的通知》（铜防办〔2021〕13号）文件的有关要求,结合我镇实际,特制定如下活动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公共安全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,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安全发展理念,以落实消防责任，防范安全风险为主题,以人人受到消防安全教育,人人增强消防安全意识为出发点,动员各界力量积极参与,凝集社会安全发展共识,通过开展系列活动,扎实推进落实消防安全宣传月工作,进一步增强全社会防范火灾的能力和水平,为建设又富又美新大庙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1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

三、活动主题

落实消防责任，防范安全风险

四、组织领导

为加强对大庙镇2021年度“119”消防宣传月活动的领导，镇人民政府成立以镇长陶方昆为组长，分管领导蒲德佑副镇长为副组长，镇应急办、大庙专职救援队、党政办、财政办、经发办、农服中心、文化服务中心等部门负责人和各村（居）委会主任为成员的宣传活动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镇应急办，镇应急办主任高荣禄任办公室主任。负责全镇消防安全宣传月活动期间的日常事务、协调、督促、指导及相关资料收集上报工作。

五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

各村（社区）、各办站所、镇属各企业、有关单位要安排理论专题学习和中心组学习，加深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理解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增强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。要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，通过领导干部带头讲、专家学者深入讲、一线人员互动讲相结合的方式，组织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培训。要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，有针对性地开展全方位、多角度、立体化解读宣传，推动学习贯彻走深走实。

（二）开展镇村干部、企业及微型消防站“消防安全培训”活动，提高其责任主体意识

在消防宣传月活动期间，结合消防宣传“五进”工作，按照疫情防控常态化的要求，采取“线上+线下”相结合的方式，深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、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、打通消防“生命通道”集中治理行动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检查等主题宣传，并重点对消防从业人员、消防安全重点岗位人员开展消防专项能力培训和消防职业技能培训。针对居民自建房、沿街商铺、“多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和中小企业经营者、个体工商户等群体，结合实际组织开展消防教育培训，教授火灾报警、灭火器使用、疏散逃生方法，提升自查自改、自防自救能力，有效预防火灾事故的发生。

（三）开展系列主题宣传活动

1.举办一次消防安全教育现场会。11月16日利用大庙镇赶集日，举办一场主题突出、特色鲜明的“119”消防宣传月主题集中宣传活动，设立现场咨询点，印制发放消防安全宣传资料，悬挂横幅标语；在广场、公园等地举办消防安全展板展览活动，突出对消防安全政策法规的宣传；各村（居）、企业要采取多种形式，广泛开展“119安全宣传咨询月”活动。

2.开展网上“消防安全宣传咨询”活动，利用大庙镇机关干部群、村社微信群、企业微信群等宣传平台举办网上消防安全知识问答活动，积极发动员工参与，传播消防安全知识。

3.各村（社区）、各办站所、镇属各企业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在主干道路、公共场所、居民社区、企业园区等区域广泛张贴、悬挂、播放全市统一发布的宣传海报、宣传标语和公益宣传片，大力营造关注落实消防责任，防范安全风险的浓厚氛围。

4.组织一次应急疏散演练活动。11月期间，结合实际，配合大庙专职救援队在大庙敬老院举行1次消防演练，提升单位消防安全应急处置水平，增强广大群众火灾扑救和疏散逃生技能。

5.组织“曝光”宣传。宣传月期间，相关单位要紧紧围绕中心工作，以“生命通道”、消防用水、消防设施、日常管理等方面的消防安全问题为重点，集中曝光一批火灾隐患，精心组织策划“查找身边火灾隐患”话题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要在镇委、镇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，牢固树立“人民生命至上，火灾隐患必除”的指导思想，把火灾隐患普查整治工作摆上重要议事议程。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常态化的要求，推动各行业、社会单位落实消防宣传主体责任。要严格按照方案要求，将消防宣传月相关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实施、同检查、同督导、同考评，切实形成工作合力。

（二）广泛开展宣传，营造良好氛围。利用“119”宣传月主题活动为契机，充分利用广播、标语、横幅等宣传形式，调动干部职工参与的积极性，开展形式多样、有声有色、切实有效的宣传教育活动，做到人人皆知。

（三）落实保障措施，建立工作制度。要建立重大火灾隐患督办和责任追究制度，对失职造成火灾的人员，镇里将根据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建立信息报告制度，加强信息沟通、请示报告制度，反映工作进展情况，及时报告重要信息，重大火灾隐患。

 重庆市铜梁区大庙镇党政办公室 2021年10月11日印发